

中華科技藝史

中國地政研究所四十週年

叢書

蕭鐸著

黃通校訂

中國人地關係史

亦名中華地政史

許文友題



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
中國地政研究所四十週年紀念

中國人地關係史

陳立夫主編
蕭鐸著

亦名：中華地政史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修訂一版

中國人地關係史 一冊

亦名中華地政史

基本定價三元八角正

著者 蕭 錚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
中國地政研究所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校對人：劉斐娟 陳巧

前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于五十八年九月間成立「李約瑟氏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至六十三年六月間，原書已出版部分之編譯工作，即將完竣，其未出版部分，聞多未脫稿；而本會工作不宜因等候其出版而陷于停頓。因思中華文化有五千年之久歷史，對於科技藝術之貢獻，早已傳播世界，而國人對於祖先之成就，反多忽視，甚少有系統而精詳之著述，至可太息。於是決定一方面繼續完成翻譯李約瑟氏之鉅著，一方面約請國內學者編著一整套有關中華科技及藝術之史籍，以期相輔相成。惟以本會經費有限，初步計畫先編著數學、天文、物理、農業、水利、醫藥六種，于六十三年底開始進行；嗣再繼續編著鹽業、地理、書法、雕刻、陶瓷、青銅器、玉器、刺繡、緙絲、國劇等多種，均分別約請專家撰寫；此後仍當隨時擴展。各書自成體例，惟篇幅略加限制，彙編爲「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將來如有餘力，擬譯成他國文字，以廣流傳。現以中華農業史、中華鹽業史及中華水利史已先行付印，不久即可問世，因略述編著本叢書之意義及經

過，置之卷首，以就正于國人，如承惠予批評指教，不勝感荷。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陳立夫

中華地政史原序

陳之遠

中華民國臺灣於近三十年來，農村社會穩定成長，都市工商百業急劇發展，國家經濟驟趨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與中國大陸之落後、貧窮、及混亂，誠有天壤之別，何以臺灣出現此種奇蹟，經深入探討，因素雖多，而我國推行土地改革，獲得輝煌績效，實爲重要之關鍵，是卽爲三民主義不久終將統一中國之明證。

國父深知土地問題之解決，爲救中國之基本措施，故于興中會創立時，卽列平均地權爲政綱之一，乃民國肇造後，卽爲軍閥剽竊政權，及帝國主義者之不斷侵略，致國父賚志以歿。其後先總統蔣公繼起領導革命，使國民政府得以統一中國。惜不久九一八事變發生，全國卽陷入戰爭狀態，因而立國之根本大計，未獲順利進行。政府遷臺以後，陳辭修同志主政，經立法院支持通過各項土地改革法案，由總統明令公布付諸實施，卒使臺灣地區有今日之成就。爾後賡續進行，將使法制具備。然我國未來之土地政策如何而能正確實行，則鑑往知來，不能不對歷史上之經過，先有透澈之了解。此本叢書之所以有「中華

地政史」之撰作也。

蕭青萍兄領導我國土地改革運動逾五十載，闡揚國父平均地權遺教，研究土地制度精義，著有「平均地權本義」、「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及「土地改革五十年」等書。久已爲中外所同欽，其在地政學院及中國地政研究所所直接間接培養之土地改革學者專家以及工作幹部眾多，對國家社會貢獻甚鉅，故余所主編之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遂其撰作「中華地政史」（亦名中國人地關係史）。爲時三載始得完稿，其精義在于由各代之人地關係，以明政治興替，社會隆污，文化起伏之關鍵；並證國父平均地權之新土地制度，足以因應現代及未來中華歷史之演進。亦即遵循此法則能隨人地關係之變化，而永保「社會正義」與「經濟發展」也。

本書綱舉目張，條理井然，而且創見尤多，絕非人云亦云之一般著作可比，因樂爲序以介。

自序

葉 衡

余從事土地問題之探討，逾半世紀，深悉「人」與「地」關係之重要：民族之興衰，國家之隆替，與夫人類文化發展之軌跡；無不繫於此。緣是久有意於寫「人地關係史」一書，以明其義，諸友生亦屢以此為言，乃日月淹忽，今已垂垂老矣，而未有成。前年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主編人陳立夫先生，忽以寫「中華地政史」見囑，余乃決於八十生辰前完成此書以報命，亦藉以答友生多年來之殷拳。其未盡之意，如天假之年，或待諸來茲。

夫「史」亦未易言也：若僅掇其綱目，如孔氏之編春秋乎？不免有「斷爛朝報」之譏。若就專題特寫，如司馬氏之史記乎？然終有割裂成篇，不能窺其時代之全貌為憾。若後世之斷代縷舉，類班固之寫漢書，歐陽修之編唐史乎？不僅言繁而雜，事博而無緒，讀之不免茫然，有置身於五里霧中之感。至或以掩飾為諱避，或以譏言為誣妄，則更不足觀矣。且地政史者，專史也。吾友萬

國鼎先生早在掌教地政學院時，於民國廿三早寫「中國田制史」以明之矣。先於此者且有陳登元先生之「中國土地制度」，後於此者王生文甲亦於來臺後編行「中國土地制度史」。近又見趙岡先生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均各以專篇分敘為長。然凡此均非余意中之「中華人地關係史」，以明各時代之「中華人」與「中國地」之如何利用分配，及其所以導致其政經興替及文明發展、思想變化之淵源為務。故幾經考慮，為時三年，凡三易稿，始敢以此書問世。

又余以為世之編史者，當以「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現代」為篇章之分，使其綱目明悉，便於記憶。其意是也。然其何以故如此為分？則又不外僅憑年期及朝代為斷，然愚於此殊不敢苟同。蓋歷史上文明之分野，唯物史觀者之辨古史，以「舊石器」、「新石器」、「青銅器」、「鐵器」等為斷；人類有文明後，或又以「農業時代」、「商工時代」、「工業時代」等為言。然我以為如以人地關係為斷，或更明確：蓋遠古為「土地總有時期」（三代以前），上古為「土地公有時期」（夏、商、周至春秋戰國），中古為初期之土地私有（秦、漢、三國）以迄「土地重分配時期」（晉、南北朝、隋、唐

至玄宗），近古為「新土地私有時期」（中唐後至五代迄宋），近代為「地權畸形發展時期」（元、明至清乾隆），現代為「地權蛻變時期」（清中葉南京條約後至民國），或更足以明人類文明進展之實況及其所影響於精神及物質世界者之多。然此說未易明也；本書略示其意，如唐之行均田制時，與兩稅制時，分屬兩期。如清自順治至乾隆歸入上期，嘉慶內亂及道光之南京條約始，歸入後期，以此略明其理。餘待另文論之。

此書之成，以陳立夫先生之發議，黃君特（通）先生之校閱及來璋、林立二君之勘對與商務印書館之承印，助成之力至鉅，併此致謝。並藉此以為老母百歲壽慶獻禮，是為序。

跋

王伊同

秦漢以降，三百年必有王者興。功成者建朝廷，自稱應天承運，黜敗者爲僭逆，殛其身，赤其族而後已。漢唐強矣，黃巾黃巢乘其疲，顛之摧之若敗絮。元明盛矣，紅巾闖獻揭竿起，斲之析之若蠹木。二千年間，榮枯循環，無二致焉。夫易代之際，羣雄逐鹿，能排眾難，定一尊者，非不欲千年永固，萬民歸心也。然不數百年，國運斬，宗廟隳，無它故焉。田制之不公，賦稅之不平，河渠之不治，運輸之不暢，斯誠百病之源，而羣怨之府也。予童年習國父思想，讀三民主義，知所稱民族民權者，足與西人民治民有相印證。旨哉其言之，今且奏茂蹟於臺灣矣。顧民生之精義，曰節制資本，曰平均地權，不勞之利遵率納國庫。其識見之精犀，非談民享者所能概括也。然言之而未行，或行之而未嘗當，此永嘉蕭青萍教授中華地政史之所由作也。先生幼孤，孑然無昆季，賴慈母胼胝，以遂其所學。既深膺國父革命之說，乃冒萬險，潛赴廣州，以減租賦，整田制爲己任。異己者構之，幾陷大獄。然秉忠誠，排眾難，終見賞於首揆。先後出長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經濟部、臺灣土地銀行。乃覓學理政術於是書。凡政、經、考古、博物、與人地相涉者，若日月星辰，陰陽寒暑，水火風雨，苟足滋生萬物，影響知能者，靡不博採兼擷。有心人手此一冊，明天人之際，察今昔之變，庶憬悟平均地權，國家安危，相尅相生之道。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又云：孝子百匱，永錫爾類。先生既出其中心之所藏，又以大孝於百齡慈母者亮諸世。予以知當世彥達，必有贊其苦心，應其孤憤，而趨圖所以報國者矣。因不辭醜陋而爲之跋。乙丑六月江陰王伊同。

※王伊同先生治史有年，原任美國匹茲堡大學文史教授，退休後受清華大學之聘，爲歷史研究所客座教授，承爲本書書「跋」，惟收到時，本書第一版業已出版，不及載出。茲乘第二版之便，將王先生原文披載並致歉意。又承細心校勘，指出其錯誤各端，已在再版本中，悉予改正，並此致謝。

再版自序

余于民國七十三年初，撰「人地關係史」以爲家慈百齡大壽紀念。此時陳立夫先生正編「中華科學技藝叢書」完成「水利史」等專著，徵余以此書編入爲「中華地政史」併交商務印書館出版。余避其言；但不擬放棄「人地關係史」之名，故于書面雖標明爲「中華地政史」，但亦名爲「人地關係史」。七十五年十月商務總主筆朱建民先生，以再版此書以應各方要求爲言，余乃復請仍以「中國人地關係史」爲正題，而以「中華地政史」爲副題，承朱先生同意其事，故于再版時，乃有此變更。

余以爲「人地關係史」者，較地政史範圍爲廣，而意義亦有所不同。蓋「人地關係」之歷史，包括人類自遠古以來之文明關係之總結，卽所謂「人力」與「天然資源」"Man Power" and "Nature Resources"之配合關係之總稱；亦卽「文明」之所由昇降起伏。古今中外各民族與國家之興衰悉不能逃此鐵律。今之所謂「地政」者，亦卽此「關係」之調整耳。而其義則遠較所謂「地政史」爲宏遠。蓋遠古人猿時代，知用「水」「火」之

力，以求生存，此即知「人力」與「天然資源」相結合，以適其生，然不知有所謂「地政」也。古希臘與羅馬，其興焉勃也；而終不免于古希臘與古羅馬文明之中斷者，蓋其「人力」與「天然資源」相結合之關係，不有進步，而反致退化也。證此，從知「人地關係」之良否，爲歷史盛衰之分野，以此斷中華歷代之盛衰，瞭如指掌，不爽毫釐也矣！前書亦嘗于「自序」及分編中寓其意焉。乃以學力荒落，未能如所欲言，慚惶無已。今商務以再版爲言，故丐其先正其主題，而後再及其「誤植」與所應改之處；而于各分篇之詳論，仍未盡其意，而有待諸異日也。

前書成後，得史學家王伊同先生之賞鑒，爲「跋」其後。乃以文到稍遲，故補刊于今書。王先生褒勉之處過多，而獨于此以「人力」與「天然資源」之配合關係，爲歷代盛衰之根源，則未遑深論；故不免少有所憾矣！其餘中外諸賢，于今秋所召集之「蔣公與土地改革」研討會中，發表之論文，甚多啟發，以已另見于「論文集」，不敢竊引於此，以致引喻失義，益多咎戾也。是爲再版贅言。

目次

前言	陳立夫
序	陳立夫
自序	蕭鐸
跋	王伊同
再版自序	蕭鐸
第一篇 上古史	一
第一章 中華遠古史之「人」與「地」	一
第一節 「中國人」之早期發展	一
第二節 由氏族社會之進入部落社會	三
第三節 遠古之人與地	六
第二章 上古王國成立後之土地公有（西元前二一八三——二二一）	一〇
第一節 夏代因「調和水土」創王朝（西元前二一八三——一七五二）	一〇

第二節	商代之文化發展與地理關係（西元前一七五二——一〇二七）	一三
第三節	西周之「封建」與「地權」觀念之興起（西元前一〇二七——七七〇）	一七
第四節	春秋戰國時期之「地緣政治」與土地公有之破滅（西元前七七一——三二一）	二二
第五節	先秦諸子之土地學說	二六
	（一）儒家之仁政與井田理想	二七
	（二）法家之「地利」觀念與破土地公有	二九
	（三）陰陽家之重「地形」	三三
	（四）縱橫家之運用「地緣」	三五
第二篇	中古史（西元前二二一——西元七五七）	三九
第一章	秦漢之地主政治	三九
第一節	秦統一六國後之土地措施及其暴政（西元前二二一——二〇五）	三九
第二節	西漢之地主政治（西元前二〇六——西元八）	四三
	（一）漢代之政治制度與地主之關係	四四
	（二）漢代之文治與地主階級	四五
	（三）漢代因保障地主以導致治平與其後之流弊	四六
第三節	西漢之拓展與移墾	四七

第四節 西漢時期對地主政治之反擊……………五一

(一)限田主張之興起……………五一

(二)「王田」之制，乘時而起……………五三

第五節 東漢之復舊與衰落（西元二五——一二〇）……………五四

(一)東漢之復舊……………五四

(二)東漢之衰亡……………五九

第二章 漢後「地主政治」之消亡與中原之禍亂……………六三

第一節 三國紛爭時之土地與人口（西元二二〇——二六五）……………六三

第二節 西晉統一後之占田制度（西元二六五——三一六）……………六七

第三節 東晉與南朝之疲弱及北方邊疆民族之起伏（西元三一七——四二〇）……………七一

(一)東晉及南朝之疲弱與中原民族之播遷……………七一

(二)北方邊疆民族之起伏與人地關係……………七七

第三章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西元四八五——七三〇）……………八三

第一節 北朝之興起與均田制度（西元四八五——五八〇）……………八三

(一)北魏之創行均田（西元四八五——五三八）……………八三

(二)北齊、北周之繼起（西元五五〇——五八〇）……………八九